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由於僅屬撮要，本概要並無載入閣下認為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先閱畢全文。

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投資配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第17頁至第27頁「風險因素」一節內。閣下決定投資本公司前應先細閱該節。

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國內供應燃氣燃料，主要業務範疇包括(1)燃氣管道網絡的興建；(2)為客戶提供管道燃氣作住宅用途；(3)批發和零售液化石油氣，方式是為住宅、工業和商業客戶添補燃氣罐或儲氣罐；及(4)銷售液化石油氣設備和民用燃器具。

根據建設部於一九九八年編制的數字，中國市內各區的燃氣總供應量達6,869億百萬焦耳，而使用燃氣的人口則達147,400,000人，分別較一九九一年同期的統計數字上升18.7%和110%。董事相信，國內城市的燃氣燃料行業將越來越重視使用液化石油氣等較潔淨的能源。當地城鎮、小城市及大城市城郊區普遍缺乏管道燃氣供應，董事認為住宅和工商業客戶對液化石油氣的需求極具潛力，有見及此，本集團大量投入人手和資源，致力開拓當地市場。

本集團為物業發展商或物業管理公司興建支管道網絡後，有權就接駁本集團燃氣管道網的每個住宅客戶向物業發展商或物業管理公司收取一次性接駁費用。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收取的接駁費用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9.2%、40.8%及39.0%。

在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河北省和天津鄰近共八個地區供應管道燃氣。本集團的主管網絡共長約55公里，設計容量可為約80,000戶供應燃氣，而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只為約29,000戶供應燃氣。此外，本集團亦與當地有關政府機關訂約，在河北省、山東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額外八個地區提供燃氣燃料及鋪設有關燃氣管道網絡。該等額外地區工程的設計容量可為約252,000戶提供服務。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管道燃氣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1%、3.3%及3.9%。

在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21個燃氣站（包括一個燃氣站連儲運站，有關儲運站現在興建中）經已建成，另有3個仍在興建中。在21個已建成的燃氣站中，其中18個經已營運。此外，本集團在天津王慶坨的一個儲運站已營運及在天津武清區有一個興建中儲運站（該儲運站亦會作為燃氣站），兩者的儲存量各達200噸。

在本集團已營運的18個燃氣站（包括一個燃氣站連儲運站）及一個儲運站當中，其中三個同時亦提供液化石油氣添補服務。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液化石油氣添補業務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5.3%、49.1%及53.2%。

本集團亦已開發本身的技術，為國內液化石油氣加工，該項技術可解決一個常見的問題，就是進口的液化石油氣設備和器械因本地生產的液化石油氣的成分不純正而損壞。除液化石油氣及混合氣外，本集團亦會調校液化石油氣所含的烴成分，以提供工業用液化石油氣。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批准並由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同頒布之外商投資行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者不得鋪設及經營城市燃氣供應網絡。本集團之業務計有鋪設及管理燃氣供應管道網絡，以供城鎮及較大城市內城郊地區之獨立屋邨或樓宇作配套設施，當地並無城市管道供應，故不歸納為外商投資行業指引目錄所指之「城市燃氣供應網絡」。

未來計劃及前景

使命

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燃氣燃料及圓滿周到的服務。

業務宗旨

本集團預見城市燃氣燃料行業的發展趨勢，因此已自一九九四年起拓展燃氣業務。董事局深信，中國政府的能源政策有利發展安全可靠的潔淨燃氣燃料供應，加上國內生活質素正逐步改善，安全可靠的燃氣燃料越見普及，本集團憑藉過往業績所得的豐富經驗和知識，定能處於有利位置，爭取可觀盈利。

因此，本集團制訂整體業務宗旨如下：

致力拓展管道燃氣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本身的管道燃氣供應業務，因董事相信管道燃氣較其他燃氣供應更能取得客戶的長期信任，而且，管道燃氣一般較煤方便，無損環境，亦較傳統罐裝燃氣更為安全可靠。

重心發展中小型城市及大城市的近郊地區

本集團將投撥資源，在中小型城市及大城市城郊地區發展管道燃氣。該等地區對管道燃氣燃料有一定潛在需求。

目標住宅屋邨及工業區

住宅屋邨的目標最終用戶密集，本集團將繼續發展為屋邨住宅客戶輸送管道燃氣，此舉確保有足夠用戶，達致經濟效益。在住宅客戶以外，本集團亦會將管道燃氣供應服務引進工業區，招攬工商業客戶，而這些工商業客戶的燃氣耗用量會較住宅客戶為高。

與當地政府機關合作

本集團將尋求與當地政府機關合作，發展管道燃氣網絡及管道燃氣供應服務。董事局預期，合作各方將相互得益，原因為此舉一方面協助本集團在有關地區成功佔取市場席位；另一方面，當地政府機關亦可吸引外商投資市內建設，改善區內住宅質素。

拓展管道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將物色更多有利時機拓展業務，推廣管道天然氣。在這方面，董事局現正計劃在二零零一年之前，在山東省禹城市展開本集團的首個項目。

不斷改善管理質素及提高安全意識

本集團不斷改善管理質素，致力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務求「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燃氣和致臻完美的服務，成為中國市區燃氣燃料行業的表表者」。為此，本集團將遵守國際標準組織所訂的優質管理標準。

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內「業務宗旨聲明」一分節所載之業務宗旨，表明了本集團之目標、宗旨及未來計劃。董事乃因應本集團之現有計劃及根據假設而定下該等目標、宗旨及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內「業務宗旨聲明」一分節。該等目標、宗旨及計劃將因其性質而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之實際業務方向或會有別於本售股章程所載述之業務宗旨。現無法保證本集團之計劃將根據預期時間表得以實現，或本集團之宗旨會否得以達成。

進行配售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集團有意藉配售事項集資，擴充本集團的燃氣燃料供應業務。尤為重要者，本集團計劃藉著國內市場急速發展的時機，通過鋪設燃氣管道網絡及燃氣站，將業務擴展至天津及河北省境內其他地區和山東省等地。

配售事項在扣除有關開支後的收益淨額估計約達31,000,000元，如未能自配售事項籌措最低款額42,375,000元，本公司將不會進行上市活動，而所有籌得的款項亦將退回給各有意投資者。所得收入淨額擬撥作以下用途：

- 撥資約6,500,000元，在天津漢沽區設立漢沽混氣站，部分費用包括：收購現時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及經營的燃氣站、鋪設長約2,600米的主管道，以及購置液化石油氣相關設備；
- 撥資約1,300,000元，在天津武清區設立武清貯氣站，部分費用包括：鋪設長約2,600米的主管道和有關裝置，以及購置液化石油氣相關設備；
- 撥資約5,400,000元，在河北省涿州市設立涿州混氣站，部分費用包括：購買所需地皮、鋪設長約2,450米的主管道和有關裝置，以及購置液化石油氣相關設備；
- 撥資約2,700,000元，在河北省衡水市設立燃氣站，部分費用包括購買所需土地和建設長約5,000米的主管道及有關裝置；
- 撥資約1,800,000元逐步擴建山東省齊河市齊河混氣站的燃氣容量，以供約10,000戶使用。部分費用包括額外鋪設長約5,300米的主管道和有關裝置，以及添置液化石油氣設備；
- 撥資約5,100,000元逐步擴建山東省桓台市桓台混氣站的燃氣容量，以供約15,000戶使用。部分費用包括額外鋪設長約21,500米的主管道和有關裝置，以及添置額外的液化石油氣設備；
- 撥資約2,000,000元逐步擴建山東省濟陽市濟陽混氣站的燃氣容量，以供約

10,000戶使用。部分費用包括：購買額外地皮、額外鋪設長約900米的主管道和有關裝置，以及添置液化石油氣設備；及

- 撥資約6,200,000元逐步擴建山東省新泰市新泰混氣站的混氣容量，以供約30,000戶使用。部分費用包括購買額外地皮、額外鋪設長約15,300米的主管道和有關裝置，以及添置液化石油氣設備。

如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則董事局現擬將該筆款項存入香港及／或國內的持牌銀行作短期附息存款。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則本公司將收取額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100,000元(按最低配售價每股股份1.13元計算)，並經扣除行使超額配股權所佔之佣金及開支。倘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31,000,000元，則董事現擬將有關盈餘用作償還未償還之銀行借款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的統計數字

配售股份數目⁽¹⁾ 37,500,000股股份

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後的股份數目⁽²⁾ 187,500,000股股份

	最高配售價	最低配售價
配售價	每股股份1.40元	每股股份1.13元
按配售價計算的市值 ⁽³⁾	262,500,000元	211,880,000元
每股股份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配售價計算） ⁽⁴⁾	39仙	33仙

附註：

- (1) 此乃指根據配售事項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此乃指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發行酬金股份後預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該市值乃按187,500,000股股份（見上文第(2)項所計算）計算。

概 要

- (4) 每股股份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調整，並按187,500,000股股份（見上文第(2)項所計算）而計算。如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以及按最低配售價每股股份1.13元計算，則本集團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68,719,000元及36仙，如按最高配售價每股股份1.40元計算，則分別約為79,947,000元及41仙。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備考合併營業額及業績，乃假設本集團現時之架構於整段回顧期間一直存在而編制。編制本集團備考合併業績所作出之主要調整乃關於(i)於合併賬目時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ii)香港及中國之會計準則之差異，及(iii)就與本集團之持續現有業務無關之交易之若干盈虧項目之對銷。此概要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細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營業額 (附註1)						
接駁費用	10,483	49.2	14,854	40.8	14,677	39.0
提供管道燃氣	441	2.1	1,185	3.3	1,457	3.9
燃氣零售及批發	9,642	45.3	17,861	49.1	19,999	53.2
銷售液化石油氣設備及民用燃器具	461	2.2	1,013	2.8	371	1.0
其他 (附註2)	264	1.2	1,488	4.0	1,122	2.9
	<u>21,291</u>	<u>100.0</u>	<u>36,401</u>	<u>100.0</u>	<u>37,626</u>	<u>100.0</u>
銷售成本	<u>(14,303)</u>		<u>(26,850)</u>		<u>(27,564)</u>	
毛利	6,988		9,551		10,062	
銷售開支	(274)		(556)		(2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3,609)		(5,232)		(3,986)	
財務開支	<u>(1,571)</u>		<u>(968)</u>		<u>(929)</u>	
除稅前溢利	1,534		2,795		4,867	
稅項	<u>(32)</u>		<u>(188)</u>		<u>(746)</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的溢利	1,502		2,607		4,121	
少數股東權益	<u>(710)</u>		<u>(875)</u>		<u>(857)</u>	
股東應佔純利	<u>792</u>		<u>1,732</u>		<u>3,264</u>	
股息	<u>—</u>		<u>6,413</u>		<u>—</u>	

附註：

1. 營業額指所提供的建造服務的發票值（「接駁費用」）及銷售燃氣及設備，已扣除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並經扣除退回的貨品及貿易折扣。
2. 其他主要包括買賣重油。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須承受若干風險因素，現概述如下：

有關創業板的風險載於第17頁

- 創業板的特色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載於第17至第22頁

- 供應管道燃氣的開辦成本龐大
- 對物業發展商的倚賴
- 必須於建造前達成接駁費用的協議
- 鋪設管道網絡需要龐大資金
- 並無土地使用權證的燃氣站
- 牌照、證書及批文
- 價格管制
- 有關行業意外的成本及有限度保險
- 供應液化石油氣、液化丙烷及丁烷
- 合營風險
- 對若干液化石油氣供應商的倚賴
- 可分派溢利
- 外幣風險
- 股息政策
- 業務宗旨及未來表現

有關行業的風險載於第22至第23頁

- 石油化工市場週期性對盈利的影響
- 替代品
- 競爭

有關中國的風險載於第23至第26頁

-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 於中國兌換外幣
- 人民幣的匯率
- 法例及其他規管考慮因素
- 稅項

其他風險載於第26至第27頁

- 攤薄
- 活躍的股份買賣市場及股份買賣價格的波動
- 最低認購款項

最低認購款項

配售事項並無獲包銷，附帶條件其中包括就配售事項集資最少42,375,000元，且有關代價已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前收到。倘以上條件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如有關方未有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或之前釐定配售價）東英與本公司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達成，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就公司法第28條而言，必須自配售事項籌得最低認購款項，以便提供就下述各事項作出所需撥備之款項，載述如下：

- (i) 經已購置或即將購置之資產之購買價，有關款項將全數或部分以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撥付－約31,000,000元；
- (ii) 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應付之初步開支，以及應付任何人士以作為彼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任何股份之代價之款項－約11,400,000元；
- (iii) 償還本公司就任何上述事項而借貸之款項－零；及
- (iv) 營運資金－零。

並毋須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以外之事項作出撥備。